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1月,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 款的规定,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,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,即2025年11月26日赎回本期债券。

截至本公告日,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同意,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,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